本簡章請下載使用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11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招生委員會製

地　　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服 務 電 話：02-28227101 分機 2321~2326，2317
傳　　真：02-28229389
學 校 網 址：https://www.ntunhs.edu.tw
報 名 網 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招生資訊網站：https://adm-acad.ntunhs.edu.tw/
電 子 信 箱：admission@ntunhs.edu.tw

【招生系所分機號碼】

| | | |
|---|---|---|
| 護理系碩士班：3183,3112,3111,3110 |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碩士班：3201 | 高齡健康照護系碩士班：3602,3601 |
| 護理系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3183,3110 | 護理系護理助產碩士班：3261 | 健康科技學院碩士班：1202 |
|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1261,1262,1263 |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旅遊健康碩士班：1242 |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1221 |
| 長期照護系碩士班：1281,1282 |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碩士班：1301,1302 | 嬰幼兒保育系碩士班：7601,7602 |
| 運動保健系碩士班：7701,7702 |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碩士班：7251 | 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1381 |

【行政單位分機號碼】

| | |
|---|---|
| 住宿：2481,2482,2483,2484,2485 | 就學貸款：2421、減免：2422 |
| 註冊：2321~2326,2317 | 學雜費：教務處→註冊組→業務內容-註冊→收費標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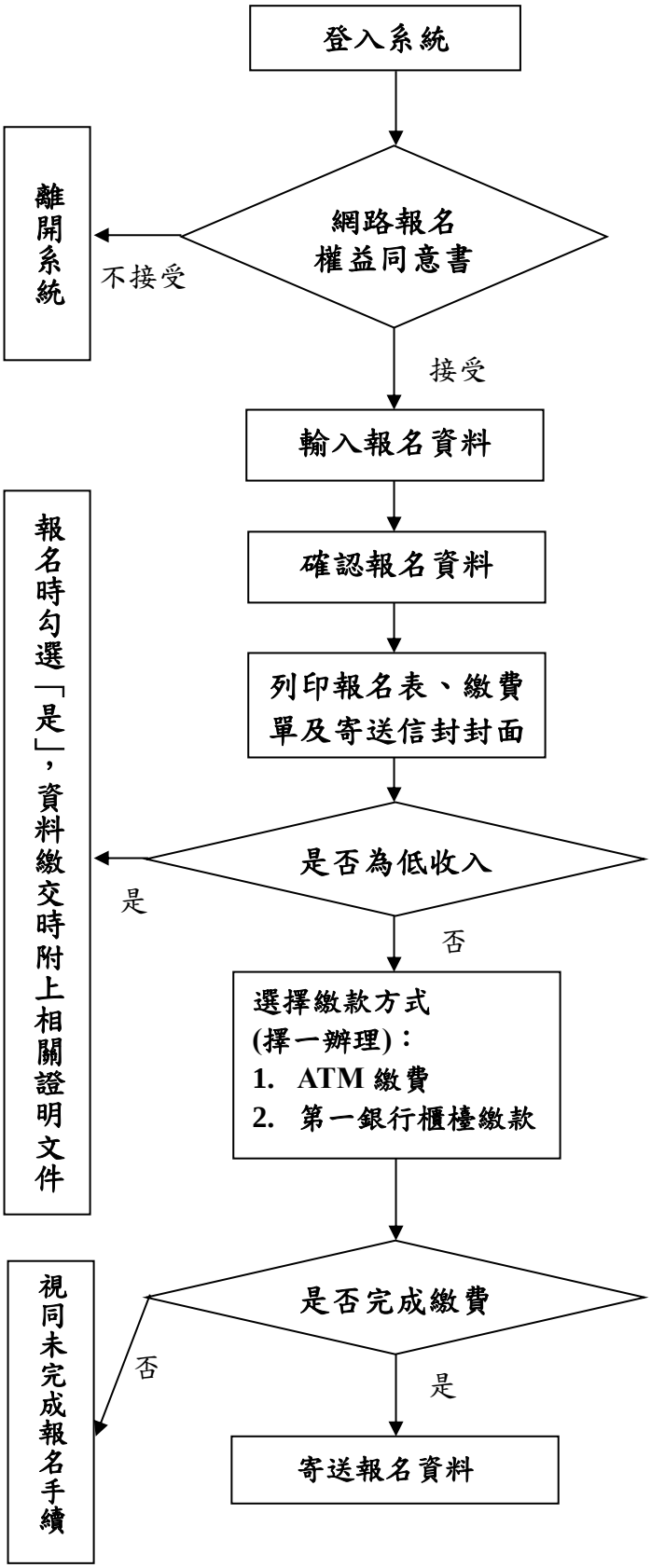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6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 重要日程表

| 工作項目 | | 工作時程 |
|---|---|---|
| 網路報名日期 | | **115年12月01日（星期二）09:00起至<br>116年01月11日（星期一）23:59止** |
| 報名費繳交日期 | | **115年12月01日（星期二）09:00起至<br>116年01月11日（星期一）23:59止** |
| 報名資料繳交日期及<br>無筆試考生資料審查繳交日期 | |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繳交(請保留掛號收執聯)<br>116年01月11日（星期一）前之郵戳為憑（含01月11日）** |
| 報考資格審查公告 | | 116年01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00 起<br>**請自行上網查詢：招生資訊→考生查詢系統<br>（報名審核狀態：審核通過→僅表示報名成功且符合報名資格，<br>可進入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但不代表具有第二階段面試資格）** |
| 初試 | 筆試考場公告 | 116年01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00 起 |
| | 筆試日期 | 116年01月30日（星期六） |
| | 查詢筆試/書面審查成績<br>成績單Email寄發 | 116年02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 起 |
| | 成績複查 | 116年02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 起至<br>116年02月22日（星期一）中午12:00 止 |
| 複試 | 面試通知 | 116年02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00 起 |
| | 面試簡報上傳日期 | **116年02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00 起至<br>116年03月02日（星期二）中午12:00 止<br>※護理系碩士班除簡報外，仍需多上傳【附錄九】檔案。** |
| | 有筆試考生<br>資料審查繳交日期 | **116年02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00 起至<br>116年03月02日（星期二）中午12:00 止** |
| | 各系所面試日期 | **116年03月06日（星期六）** |
| 放榜、寄發報到通知書及E-mail總成績單 | | **116年03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00 起** |
| 通訊(或)現場報到及驗證 | | **116年03月17日（星期三）前之郵戳為憑（含03月17日）** |
| 遞補作業截止日期 | | **116年08月31日（星期二）**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6學年度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報名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




＊考生應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並願意遵循，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而有損權益，由考生自負責任。

1. 報名時間：
   115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二）09:00 起至
   116 年 01 月 11 日（星期一）23:59 止
2. 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校系、畢業系所、E-mail…等。
3. **照片無法上傳送出者，可先暫時不用上傳，請直接把照片貼在印出的報名表上即可**。
4.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準備 2 份：1 份給招生組審查資格用，1 份給系所審查用。**
5. 報考本校者不限一系所組，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所組口試日期及時間。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繳費：
   **【持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繳費；持郵局金融卡者請選擇跨行轉帳(含繳費)】**
2. 至全國第一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3. 繳費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
   網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1. 於116年01月11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
2. 報考2系(組)以上者，繳交之審查資料時請務必分別裝袋寄送。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6 學年度招生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 繳費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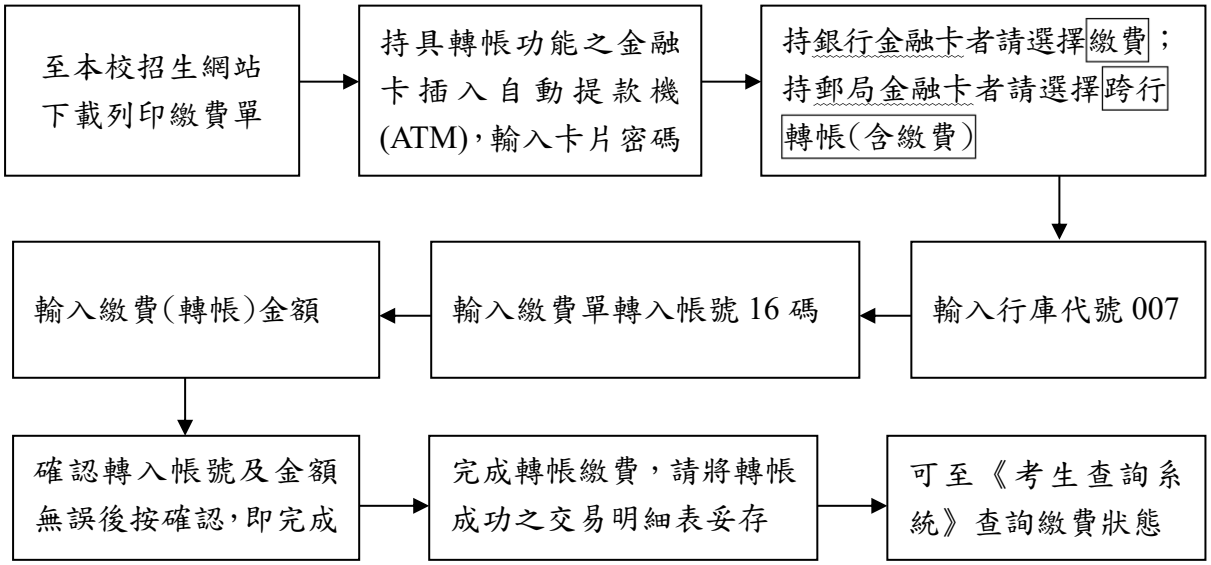
115年12月01日（星期二）09:00起至116年01月11日（星期一）23:59止。

二、 考生若欲同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請於本校招生網站分別新增報名資料後，分別進行繳費，不得合併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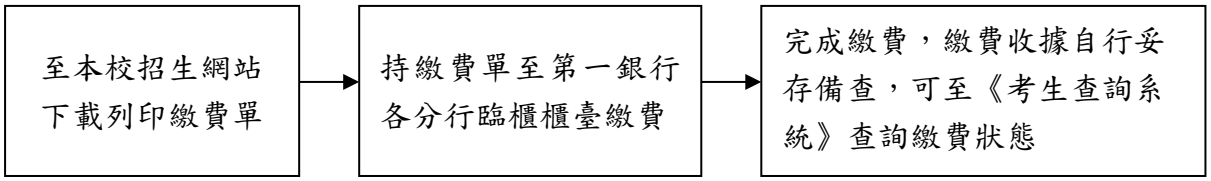
三、 報名繳費方式：以下兩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一) 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二) 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櫃臺繳費**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6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新主流菁英的知識寶庫—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Together we'll create your future

## 目　錄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1
貳、修業規定 1
參、報名及繳件 2
肆、退費辦理 4
伍、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與准考證 4
陸、初試-筆試 / 書面審查 4
柒、初試-成績複查 5
捌、複試-面試 6
玖、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通知 7
壹拾、報到及驗證 7
壹拾壹、申訴 8
壹拾貳、碩士班招生專業科目考試範圍及參考書目表 9
壹拾參、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配分)及繳交證件 10
【附錄一】筆試試場規則 27
【附錄二】筆試(書面資料審查)複查成績申請表 28
【附錄三】申訴處理辦法 29
【附錄四】年資證明總表 30
【附錄五】服務證明 31
【附錄六】學經歷總表 32
【附錄七】考生推薦函 33
【附錄八】排名百分比證明書 35
【附錄九】護理所-考生個人資料表 35
【附錄十】運保所-考生個人資料表 37
【附錄十一】各系所(組)報名信封封面 38
【附錄十二】有考筆試之面試審查資料專用信封 39
【附錄十三】退費申請表 40
【附錄十四】交通路線圖 41
【附錄十五】校區平面圖 42
【附錄十六】報名資料現場繳交收執聯 43
【附錄十七】經文不利招生補助申請表 44

## 壹、 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 凡於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且須符合本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二、 依教育部於115年6月5日臺教技(一)字第152301447C號函，本校「護理系」與「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整併為「護理系」，原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護理助產碩士班調整為「護理系護理助產碩士班」。

三、 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本簡章中各所另定特定報考資格者。(詳參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四、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 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 外國學生、僑生及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須分別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規定辦理。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身份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錄取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責任由考生自負。

八、 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報考本項考試。

九、 **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出至本校報名系統之資料為準，一律於錄取後驗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十、 本校另提供經文不利考生應試補助，補助對象與應備妥文件請參考【附錄十七】之經文不利招生補助申請表，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填寫並備妥相關證明於面試當日09:30-15:00(中午不休息)，至本校試務辦公室辦理 (經文不利考生服務專線電話：02-28227101分機2307)。

## 貳、 修業規定

一、 本校各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或依系所規定)，獲得學位需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二、 各系所碩士班均訂有詳細的修業及學位考試規章，從其規定。

三、 **本校各系均有部分課程以全英文教學。**

## 參、報名及繳件

一、 報名日期：

**115年12月01日（星期二）09:00 起至**

**116年01月11日（星期一）23:59 止**

(考生請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進行報名作業並下載列印報名表，再依各報考系所規定繳附證件齊全)

二、 報名方式：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

三、 報名費：

(一) **報名費金額：1,300元整**

【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繳交方式：持各地政府所開具中低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免繳報名費。】

(二) 繳費日期：

**115年12月01日（星期二）09:00 起至**

**116年01月11日（星期一）23:59 止**

(三) 繳費方式：

請於網路報名表填寫後列印繳費單，並以下列方式於報名期限內繳交：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繳費：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行庫代號007→輸入繳費單轉入帳號16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按確認，即完成。

   【持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繳費】

   【持郵局金融卡者請選擇跨行轉帳(含繳費)】
2. 至全國第一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3. 繳費後可上網查詢繳費狀態，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四) 報名優惠：

1. 為鼓勵考生踴躍報考，本校提供報名費優惠。考生每報考1個所(組)報名費為新臺幣1,300元。若考生同時報名本校2所(組)以上，完成報名繳費後且通過資格審查者，於第2所(組)以上每所(組)報名費優惠300元。請通過資格審且符合資格之考生，於116年02月18日（星期四）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錄十三】，辦理報名費優惠退費。
2. 報名費優惠方式如下：

| 報考所(組) | 一般生報名費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 優惠 |
|---|---|---|---|---|
| 1 所(組) | 1,300 元 | 0 元 | 0 元 | 0 |
| 2 所(組) | 2,600 元 | 0 元 | 0 元 | 300 元 |
| 3 所(組) | 3,900 元 | 0 元 | 0 元 | 600 元 |
| 4 所(組) | 5,200 元 | 0 元 | 0 元 | 900 元 |

四、 繳交審查資料：

(一) 繳件日期與時間(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

**115年12月01日（星期二）起至116年01月11日（星期一）止。**

(二) 繳件方式：於116年01月11日（星期一）前之郵戳為憑（含01月11日），將各系所規定繳交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與審查資料放入B4牛皮紙袋內，信封貼上「報名信封封面【附錄十一】」，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三) **每一資料袋限郵寄報考一系所（組）。**

(四) **報名所繳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五、 注意事項：

(一) **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選考科目，故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二) 考生於報名表上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三) 本次考試至多可報考4所(組)，考生如同時報考本校多所(組)之招生考試，本校將協助安排各所之面試梯次使之不衝突。惟考生若因同時報考其他學校導致與本校考試(面試)時間有衝突者，應自行負責，本校不另安排及調整時間。

(四) **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繳交之審查資料請務必分別裝袋寄送。**報名每1系（組）、學程之報名資料（含考生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須單獨裝入1個報名信封內並封裝好（請勿將甲系的資料放到乙系的信封內），並於封面勾記繳寄資料。

(五) **考生報名時所繳驗證件等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以及其他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若於註冊入學時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始發覺查明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入學；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察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察明者，則依法追繳其碩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六) 本項考試期間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是否須延期舉行考試，本校將隨時把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屆時留意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另行書面通知。必要時本校同時以手機簡訊通知考生，請考生於上網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的手機號碼。

(七) 考生報考所繳交之個人資料檔案，視為同意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招生系統，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在各項入學招生試務階段，如需以姓名公告(如面試名單或錄取為正、備取生時..)，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網頁上。

(八) **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九)　凡本校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考試，如經查核屬實，取消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並不予退費。

(十)　請同學自行登錄系統確認，是否通過資格審查階段。

## 肆、 退費辦理

一、　考生如因資格不符（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並請考生依規定辦理退費。

二、　考生已繳費但未於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者，請至網路簡章下載處下載「退費申請表」填寫並黏貼繳費收據（證明）(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116年02月18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三、　除因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以上經查無誤，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餘款。

## 伍、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與准考證

一、　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准考證號：

(一)　116年01月21日（星期四）起，請【登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及准考證號。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二)　**准考證之核發僅表示報名成功且符合報名資格，可進入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但不代表具有第二階段面試資格**。

(三)　考生如對資格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於公告後7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反映，逾期不予受理。

二、　請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資料有誤，須於7日內來電告知或備妥身分證件向本校招生組更正，否則影響權益，考生自行負責。 聯絡電話：(02)28227101轉 2321~2326，E-mail：admission@ntunhs.edu.tw。

## 陸、 初試-筆試 / 書面審查

一、　**筆試（語聽所【語言治療組】與 生諮所【諮商心理組】)：**

(一)　**筆試日期：116年01月30日（星期六）**。

(二)　**筆試地點：**

1. **筆試地點為本校【校本部】：112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2. **本校備有收費停車場，但無法確保考試當天車位剩餘數量。**

(三)　面試之時間及地點於**116年01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00 起**公告於本校網站（本校首頁→招生資訊）並以限時信及E-mail寄發個別通知，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網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查詢。

(四)　**若於考試前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遺失，請自行進入『考生查詢系統』下載列印，或於**

**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或駕照到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五) 筆試時不得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或其他足以辨識考生身份之文字、符號。

(六) 筆試試場規則，請參閱【附錄一】。

(七) 筆試時間表公告：

<table>
<tr><td row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4">筆試日期：116年01月30日（星期六）</td></tr>
<tr><td>08:30</td><td>08:40—10:00</td><td>10:40</td><td>10:50—12:10</td></tr>
<tr><td>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碩士班<br>語言治療組</td><td rowspan="2">入場準備時間</td><td>溝通障礙學導論</td><td rowspan="2">入場準備時間</td><td>言語科學</td></tr>
<tr><td>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碩士班<br>諮商心理組</td><td>心理諮商理論與實務</td><td>諮商的心理學基礎</td></tr>
</table>

(八) 筆試成績結果：**116年02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 起 以E-mail寄發初試成績**(筆試成績)，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個人成績。

## 二、 書面審查（非筆試系所）：

本校於 **116 年 0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起 以 E-mail 寄發初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個人成績。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 柒、 初試-成績複查

一、 複查方式：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 請於規定期間內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附錄二】，逾期不予受理；凡委託他人或考生本人或家長來校查問者，本校概不受理。

二、 **書面審查之複查日期：**

**116年02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 起至**

**116年02月22日（星期一）中午12:00 止。**

三、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請以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方式繳費。

四、 請先將複查成績申請表【附錄二】，併同郵政匯票，掃描成電子檔寄至admission@ntunhs.edu.tw，並來電確認是否收到。**紙本**複查成績申請表【附錄二】，併同郵政匯票，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五、 複查僅就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六、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七、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八、 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九、 本校先以E-mail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之後再將正本以限時郵件寄發，請考生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查詢。

## 捌、 複試-面試

一、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二、 **面試日期：116年03月06日（星期六）**

三、 **面試地點：**

**(一) 面試地點為本校【校本部】：112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二) 本校備有收費停車場，但無法確保考試當天車位剩餘數量。**

四、 面試之時間及地點於**116年02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00 起**公告於本校網站（本校首頁→招生資訊）並以限時信及E-mail寄發個別通知，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網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查詢。

五、 **考生應試時，請攜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IC卡、駕照、護照等）正本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自行進入『考生查詢系統』下載列印或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或駕照到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六、 **進入面試階段者**，請於116年02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00起至116年03月02日（星期二）中午12:00止將面試簡報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請於規定上傳時間內，完成面試資料上傳；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且無法參加面試。(※護理系碩士班除簡報外，仍需多上傳【附錄九】檔案)

(一) 上傳網站：『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

(二) 上傳檔案格式及個數請依簡章各系所規定。

(三) 檔案大小請勿超過20MB。若同時需上傳多個檔案，請先壓縮成1個壓縮檔後再上傳。

(四) 若要確認系所是否已收到，請至『考生查詢系統』→『上傳面試資料』→『系所確認』查詢。

七、 **筆試通過，進入面試階段者**，將各系所規定繳交之面試審查資料放入B4牛皮紙袋內。信封請使用「專用信封【附錄十二】」，並於116年03月02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各系所。每一資料袋限郵寄報考一系所（組）。

八、 本招生分初試(書面資料審查與筆試)及複試(面試)二階段進行並給予總分(不含細項評分)，考生須經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複試之篩選倍率請參見各所之「考科、配分及注意事項」，惟視考生成績，複試之篩選倍率得視考生成績作適當調整。

## 玖、 放榜暨寄發報到或遞補通知

一、 **榜單網路公告時間：116年03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00 起。**

二、 **錄取榜單將在網路公告，若名單內容如有爭議，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當天亦會以限時郵件及E-mail個別寄發面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考生亦可進入『考生查詢系統』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

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

三、 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面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面試資格者，不予錄取。

四、 碩士班招生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116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總名額之內。

五、 錄取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依據，各所、組、一般生及在職生實際錄取名額依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各所組內正、備取名額得視成績相互流用。

六、 最低錄取標準由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定之，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並得視各所組考生成績在足額及不足額錄取同時，議定備取名額若干名。

七、 同一研究所各組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經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者，其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八、 **本招生管道遞補後有缺額，由系所碩士班甄試考試之備取生遞補。**

九、 遞補作業至116年08月31日（星期二）截止，截止後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備取生遞補。

## 壹拾、 報到及驗證

一、 **正取生**：

(一) 為了簡化入學新生入學手續，並落實無紙化政策，本校僅在網路上公告榜單及寄E-mail錄取通知，同學們必須全部經由網路查詢、下載、列印及登錄資料，並請於各項作業規定期限之前完成所有手續。

(二) **報到日期(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

**116年03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00 起至**

**116年03月17日（星期三）止。**

(三) 繳驗（交）證件：

| | |
|---|---|
| 報到所需必備證件 | a. 線上報到完成後，下載列印報到單<br>b.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到單上)<br>c.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br>d. 畢業證書之影本，應屆畢業生請填「緩交畢業證書切結書」暫代。(※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附上境外學歷相關業證資料) |
| 視個人情況所需之證件 | a. 同等學歷證件之影本。(如修業證明、考試及格證書…等)<br>b. 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僑生身分證明、退伍證明…等)<br>c. 報考附加資格之規定證件(如學分證明書影本…等) |

(四) 報到方式

1. **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到》**

**報到網址：https://system8.ntunhs.edu.tw/REG**

2. **依據報到通知所列繳付文件，完成《紙本報到》**

於116年03月17日（星期三）前之郵戳為憑（含03月17日）將報到應繳付文件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五) 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六)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如:畢業證書影本)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組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 **備取生**：

(一)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 **遇有缺額，本校將於網路「正備取生報到一覽表」公告可遞補名單，不另寄送紙本通知，備取生應密切注意本校電子郵件之遞補報到通知與網路公告之遞補名單及報到時間，並依規定時間執行網路報到作業。逾時未登錄報到或未完成所有應繳資料，其報到程序未完成，將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三) 遞補報到方式：請依本校所通知之遞補報到時間內，將報到通知上所列之繳附文件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四) 備取生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證件（與正取生之規定相同）。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如:畢業證書影本)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三、 **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別。**

四、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應持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依各校規定之時間及方式辦理註冊手續。若於註冊時，未能提出相關學歷（力）證明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五、 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依規定勒令退學。

六、 本校碩士班錄取後不得申請轉系（所、組）。

七、 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壹拾壹、 申訴

一、 考生對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附錄三】。

二、 申訴事項須在放榜後五天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 壹拾貳、 碩士班招生專業科目考試範圍及參考書目表

|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碩士班 | | |
|---|---|---|
| 考試科目 | 考 試 範 圍 | 參 考 書 目 |
| 言語科學 | 1.言語系統構造及功能<br>2.語音學<br>3.言語神經特性<br>4.語音聲學<br>5.言語知覺與言語發出 | 1. Behrman, A. (2007). *Speech and voice science*. San Diego, CA: Plural Publishing.<br>2. Ferrand, C. T. (2006). *Speech science: An integrated approach to theory and clinical practice* (2nd ed.). Boston: Allyn & Bacon.<br>3. 鄭靜宜(2011)。語音聲學-說話聲音的科學。台北：心理。<br>4. Raphael, L. J., Borden, G. J., & Harris, K. S. (2006). *Speech science primer: Physiology, acoustics, and perception of speech* (5th ed.).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Williams & Wilkens.<br>5. Zemlin, W. R. (1998). *Speech and hearing science: Anatomy and physiology* (4th ed.). Boston: Allyn & Bacon. |
| 溝通障礙學導論 | 1.溝通發展<br>2.兒童語言障礙<br>3.成人語言障礙<br>4.語暢異常<br>5.嗓音異常<br>6.構音/音韻異常<br>7.吞嚥異常<br>8.聽力與聽力異常 | 1. Bernstein, D. K., & Tiegermai-Farber, E. (2008).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in children* (6th ed.). Boston: Pearson.<br>2. Owens, R. E., Metz, D. E., & Farinella, K. A. (2010). *Introduction to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A lifespan evidence-based perspective* (4th ed.). Boston: Pearson. <錡寶香等譯 (2012)。溝通障礙導論：以實證本位觀點為導向。台北：華騰。<br>3. 曾進興主編（1995, 1996, 1999）。語言病理學基礎第一、二、三卷。台北：心理。 |

|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碩士班 | | |
|---|---|---|
| 專業科目 | 考 試 範 圍 | 參 考 書 目 |
| 心理諮商理論與實務 | 1. 個別與團體心理諮商<br>2. 輔導原理與實務<br>3. 悲傷輔導 | 1. 李開敏、林方皓、張玉仕、葛書倫譯（2020）。悲傷輔導與悲傷治療：心理衛生實務工作者手冊（第五版）。台北：心理出版社。<br>2. 李玉嬋主編(2012)。導引悲傷能量-悲傷諮商助人者工作手冊。台北：張老師出版社。<br>3. 林俊德、簡秀芬、李玉嬋等合著（2023）。新編心理學概要【三版修訂版】。台北：華格那出版社。<br>4. 徐西森（2011）。團體動力與團體輔導。台北：心理出版社。<br>5. 許育光（2013）。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多元場域應用實務。台北：五南出版社。<br>6. 章惠安譯（2012)。見證幽谷之路：悲傷輔導助人者的心靈手冊。台北：心理出版社。<br>7. Corey G.(2023)。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臺北市：雙葉書廊。<br>8. Corey G., M. S. Corey, & C. Corey(2024)。專業助人工作倫理。臺北市：雙葉書廊。<br>9. van der Kolk, B. (2017)。心靈的傷，身體會記住。臺北市：大家。<br>10. Walker, P. (2023)。第一本複雜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自我療癒聖經(暢銷全新修訂版)：在童年創傷中求生到茁壯的恢復指南。臺北市：柿子文化。 |
| 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 1. 社會心理學<br>2. 人格心理學<br>3. 發展心理學 | 1. 林美珍、黃世琤、柯華葳（2013）。人類發展。台北：心理。<br>2. 游婷雅、范利霙、翁巧涵譯（2026）。發展心理學--以生物、心理與社會架構探討人類的發展(九版)。台北：洪葉文化。<br>3. 葉光輝（編著）。(2018)。人格心理學。東華書局。<br>4. John, D, Delamater& Daniel, J, Myers.著，陸洛等譯(2012)。社會心理學。台北：心理。<br>5. Kassin, S, Fein, S.＆Markus, H.R. 著，洪光遠等譯（2011）。社會心理學(二版)。台北：雙葉。<br>6. Schultz, D. P., & Schultz, S. E. (2026).人格心理學（第三版，危芷芬譯）。雙葉書廊。(原著出版於 2024 年) |

## 壹拾參、 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配分)及繳交證件

※1.各所招生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人數為準。 ※2.繳交資料不再歸還，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

| 系所 | **護理系碩士班** |
|---|---|
| 名額 | **成人組 2 名、成人專科護理師組 2 名、老人組 1 名、婦女組 2 名、精神組 1 名、社區組 2 名、兒童組 1 名、護理資訊組 1 名** |
|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br>1. 國內外大專校院護理相關系組應屆生或畢業者。<br>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護理相關系(科)畢業，並持有本國護理師證書。 |
|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 **(2 份)** |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份**：1 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 份系所書面審查用<br>1. 報名表。<br>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br>4. 護理師證書影本。 |
| 書審資料繳附文件(無筆試) | **請將以下書審資料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1 冊（報名時繳交）：**<br>1. 考生學經歷總表【附錄六】(檢附證明文件)<br>2. 最高學歷成績單<br>**(應屆畢業生應繳交至報名前一學期完整之成績單)。**<br>3. 自傳 1 份。<br>4. 研究所讀書計畫 1 份。<br>5. 推薦函 1 封【附錄七】。<br>6. 其他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國內外各科護理專業證照、其他專業訓練證明或證照、著作發表、獲獎、實務創作成果等。 |
| 面試方式 | 1. **面試時間：116 年 03 月 06 日（星期六）。**<br>2. **面試簡報檔上傳作業(檔案請壓縮成 1 個壓縮檔上傳)：**<br>A. **資料審查通過者，請備妥護理系考生個人資料表 Word 檔案【附錄九】**和**面試時的五分鐘面試簡報 PowerPoint 檔案**(題目自訂，含專業興趣、未來研究方向等)。**護理系考生個人資料表【附錄九】請以 Word 之格式上傳，請勿以 PDF 檔格式上傳。**<br>B. **請於 116 年 0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至 116 年 03 月 02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br>C. 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 |
| 考科、配分及注意事項 | 1.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100%。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br>2. 第二階段：面試 100%。 ※依本階段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之依據<br>3. **同時報考護理系碩士班 與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者，請繳 2 份資料及報名費。** |
| 備註 | 1. 課室教學活動以安排於星期五進行為原則。<br>2. 各組依成績分別排序，經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定正取及備取，惟各組正、備取名額並得視考試成績互相流用。<br>**3. 報考成人專科護理師組考生，「就讀前」必須具備護理師工作年資至少 2 年，並檢附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
| 聯絡資訊 |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183,3112,3111,3110<br>本所網址：https://nursing.ntunhs.edu.tw/ |

| 系　　所 | **護理系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 |
|---|---|
| 名　　額 | **6 名** |
| 報考資格<br>附加規定 |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br>1. 國內外大專校院護理相關系組應屆生或畢業者。<br>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護理相關系(科)畢業，並持有本國護理師證書。 |
| 報名資格<br>繳附文件<br>**(2 份)** |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份**：1 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 份系所書面審查用<br>1. 報名表。<br>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br>4. 護理師證書影本。 |
| 書審資料<br>繳附文件<br>(無筆試) | **請將以下書審資料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1 冊（報名時繳交）：**<br>1. 考生學經歷總表【附錄六】(檢附證明文件)<br>2. 最高學歷成績單<br>**(應屆畢業生應繳交至報名前一學期完整之成績單)。**<br>3. 自傳 1 份。<br>4. 研究所讀書計畫 1 份(格式自訂)。<br>5. 推薦函 1 封【附錄七】。<br>6. 其他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國內外各科護理專業證照、其他專業訓練證明或證照、著作發表、獲獎、實務創作成果等。 |
| 面試方式 | 1. **面試時間：116 年 03 月 06 日（星期六）。**<br>2. **面試簡報檔上傳作業(檔案請壓縮成 1 個壓縮檔上傳)：**<br>A. **資料審查通過者，請備妥護理系考生個人資料表 Word 檔案【附錄九】**和**面試時的五分鐘面試簡報 PowerPoint 檔案**(題目自訂，含專業興趣、未來研究方向等)。**護理系考生個人資料表【附錄九】請以 Word 之格式上傳，請勿以 PDF 檔格式上傳。**<br>B. **請於 116 年 0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至 116 年 03 月 02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br>C. 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 |
| 考科、配分<br>及注意事項 | 1.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100%。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br>2. 第二階段：面試 100%。 ※依本階段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之依據。 |
| 備　　註 | 課室教學活動以安排於星期五進行為原則。 |
| 聯絡資訊 |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183,3112,3111,3110<br>本所網址：https://nursing.ntunhs.edu.tw/ |

| 系　　所 | **護理系護理助產碩士班** |
|---|---|
| 名　　額 | **4 名** |
| 報考資格<br>附加規定 |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br>1. 國內外大專校院護理相關系組應屆生或畢業者。<br>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護理相關系(科)畢業，並持有本國護理師證書。 |
| 報名資格<br>繳附文件<br>**(2 份)** |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份**：1 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 份系所書面審查用<br>1. 報名表。<br>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br>4. 護理師證書影本。 |
| 書審資料<br>繳附文件<br>(無筆試) | **請將以下書審資料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1 冊（報名時繳交）：**<br>1. 考生學經歷總表【附錄六】(檢附證明文件)<br>2. 最高學歷成績單<br>**(應屆畢業生應繳交至報名前一學期完整之成績單)。**<br>3. 自傳 1 份。<br>4. 研究所讀書計畫 1 份。<br>5. 推薦函 1 封【附錄七】。<br>6. 其他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母嬰照護實務工作經驗、國內外各科護理專業證照、其他專業訓練證明或證照、著作發表、獲獎、實務創作成果等。 |
| 面試方式 | 1. **面試時間：116 年 03 月 06 日（星期六）。**<br>2. **面試簡報檔上傳作業(檔案請壓縮成 1 個壓縮檔上傳)：**<br>A. **資料審查通過者，請備妥護理系考生個人資料表 Word 檔案【附錄九】**和**面試時的五分鐘面試簡報 PowerPoint 檔案**(題目自訂，含專業興趣、未來研究方向等)。**護理系考生個人資料表【附錄九】請以 Word 之格式上傳，請勿以 PDF 檔格式上傳。**<br>B. **請於 116 年 0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至 116 年 03 月 02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br>C. 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 |
| 考科、配分<br>及注意事項 | 1.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100%。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br>2. 第二階段：面試 100%。 ※依本階段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之依據。 |
| 備　　註 | 1. 護理系護理助產碩士班畢業生具備助產師應考資格。<br>2. 課室教學活動以安排於星期五、星期六(半天)進行為原則。 |
| 聯絡資訊 |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261<br>本所網址：https://midwifery.ntunhs.edu.tw/ |

| | |
|---|---|
| 系　　所 | **高齡健康照護系碩士班** |
| 名　　額 | **6 名** |
| 報考資格<br>附加規定 |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br>1. 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生。<br>2. 已畢業具學士學位或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
| 報名資格<br>繳附文件<br>**(2 份)** |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份**：1 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 份系所書面審查用<br>1. 報名表。<br>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 。 |
| 書審資料<br>繳附文件<br>(無筆試) | **※請將以下書審資料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1 冊（報名時繳交）**<br>1. 考生學經歷總表【附錄六】。<br>2.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應繳交至報名前一學期完整之成績單**）。<br>3. 自傳、研究計畫 (格式自訂，需含求學動機) 。<br>**4.** 專業表現及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 (如：工作相關證明、專業證照、社團或服務事蹟證明、研討會發表/參與、獲獎紀錄、外語檢定)。 |
| 面試方式 | 1. **面試時間：116 年 03 月 06 日（星期六）。**<br>2. **面試簡報檔上傳作業：**<br>A. **資料審查通過者，請備妥面試時的五分鐘面試簡報檔 (自我經歷簡介、進修計畫、未來研究方向)** ，運用 PowerPoint 簡報方式呈現。<br>**B. 請於 116 年 0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至 116 年 03 月 02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br>**C.** 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 |
| 考科、配分<br>及注意事項 | 1.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100%。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br>2.第二階段：面試 100%。　※以此為錄取依據。 |
| 備　　註 | 課室教學活動以安排於星期四或星期五集中 1 日進行為原則。 |
| 聯絡資訊 |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602, 3601<br>本所網址：https://dghc.ntunhs.edu.tw/ |

| | |
|---|---|
| 系　　所 |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碩士班** |
| 名　　額 | **6 名** |
|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國內外大專校院**醫護或教育相關系組，且曾有二年以上「醫護相關單位從事醫護照護實務或教育訓練實務之工作經驗者。** |
|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 **(2 份)** |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份**：1 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 份系所書面審查用<br>1. 報名表。<br>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br>4. 年資證明總表【附錄四】【附錄五】，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
| 書審資料繳附文件(無筆試) | **請將以下書審資料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1冊（報名時繳交）**：<br>1. 最高學歷成績單(附歷年成績單與學業成績排名證明)。<br>**(應屆畢業生應繳交至報名前一學期完整之成績單)。**<br>**(二技者須附加專科成績單)。**<br>2. 學經歷總表【附錄六】。<br>3. 推薦函 1 封【附錄七】。<br>4. 自傳。<br>5. 研究所讀書計畫。<br>6. 任何教學相關經驗資料證明(例如擔任繼續性教育講師之文件證明)。<br>7. 英文相關書面資料證明(含英檢或修課證明) 。<br>8. 口頭發表或刊登相關著作之佐證。<br>9. 其他特殊表現資料證明。 |
| 面試方式 | 1. **面試時間：116 年 03 月 06 日（星期六）。**【面試當天有英文測驗】<br>2. **面試簡報檔上傳作業：**<br>A. **資料審查通過者，請備妥面試時的五分鐘面試簡報檔**(題目自訂)，運用 PowerPoint 簡報方式呈現。<br>B. **請於 116 年 0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至 116 年 03 月 02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br>C. 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 |
| 考科、配分及注意事項 | 1.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100%。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br>2. 第二階段：面試 100%。 ※依本階段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之依據 |
| 備　　註 | 本系研究生應曾修習學士層級之「研究概論」、「生物統計學」課程，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且入學時未超過十年。未具此條件者應於修習本系「高等生物統計學」及「研究方法論」前進行補修，並向系辦公室出示符合條件之成績證明。上述先修科目未包含於畢業學分數內。 |
| 聯絡資訊 |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3201<br>本所網址：https://ahedl.ntunhs.edu.tw/ |

| | |
|---|---|
| 系　　所 | **健康科技學院碩士班** |
| 名　　額 | **2 名** |
|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無 |
|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 **(2 份)** |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份**：1 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 份學院書面審查用<br>1. 報名表。<br>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 |
| 書審資料繳附文件(無筆試) | **請將以下書審資料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1 冊（報名時繳交）**：<br>1. 最高學歷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應繳交至報名前一學期完整之成績單)。**<br>2. 學經歷總表【附錄六】。<br>3. 個人履歷、專業證照(影本)、專題報告、曾參與之專案計畫等足以顯示具實務經驗資料。 |
| 面試方式 | 1. **面試時間：116年03月06日（星期六）。**<br>2. **面試簡報檔上傳作業：**<br>A. **資料審查通過者，請備妥面試時的五分鐘面試簡報檔**，內容以自我經歷簡介及未來研究目標為主，運用 PowerPoint 簡報方式呈現。<br>B. **請於116年02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00 起至116年03月02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br>C. 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 |
| 考科、配分及注意事項 | 1.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100%。※擇優以錄取人數2倍或以上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br>2. 第二階段：面試100%。　　※依本階段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之依據 |
| 備　　註 | |
| 聯絡資訊 |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1201<br>本院網址：https://newcoht.ntunhs.edu.tw/ |

| | |
|---|---|
| 系　　所 | **健康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
| 名　　額 | **3 名** |
| 報考資格<br>附加規定 | 無 |
| 報名資格<br>繳附文件<br>**(2 份)** |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份**：1 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 份系所書面審查用<br>1. 報名表。<br>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 |
| 書審資料<br>繳附文件<br>(無筆試) | **請將以下書審資料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1冊（報名時繳交）**：<br>1. 最高學歷成績單<br>**(應屆畢業生應繳交至報名前一學期完整之成績單)。**<br>2. 推薦函 1 封【附錄七】。<br>3. 考生學經歷總表【附錄六】。<br>4. 研究所讀書計畫、自傳及有助於顯示具研究潛力之任何資料或證件 (**如：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著作、得獎作品、相關專題報告或研究成果等**)。 |
| 面試方式 | 面試時間：**116 年 03 月 06 日（星期六）。** |
| 考科、配分<br>及注意事項 | 1.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00%。※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br>2. 第二階段：面試 100%。　　※依本階段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之依據 |
| 備　　註 | |
| 聯絡資訊 | 查詢電話：(02) 28227101 分機 1261,1262,1263<br>本所網址：https://dhcm1994.ntunhs.edu.tw/ |

| | |
|---|---|
| 系　　所 |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
| 名　　額 | **5 名** |
|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一般生**：<br>1. 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生。<br>2. 已畢業具學士學位或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br>**在職生**：<br>1. 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者，臨床護理師或醫護相關領域尤佳。<br>2. 已畢業具學士學位或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
|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 **(2 份)** |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份**：1 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 份系所書面審查用<br>1. 報名表。<br>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 |
| 書審資料繳附文件(無筆試) | **請將以下書審資料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1冊（報名時繳交）**:<br>1. 最高學歷成績單<br>**(應屆畢業生應繳交至報名前一學期完整之成績單)。**<br>2. 學經歷總表【附錄六】。<br>3. 個人履歷、專業證照(影本)、專題報告、曾參與之專案計畫等足以顯示具實務經驗資料。 |
| 面試方式 | 1. **面試時間：116 年 03 月 06 日（星期六）。**<br>2. **面試簡報檔上傳作業：**<br>A. **資料審查通過者，請備妥面試時的至多四頁投影片簡介，內容以自我介紹、過去執行的專案、專題、或報告為主**，運用 PowerPoint 簡報方式呈現。<br>B. **請於 116 年 0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至 116 年 03 月 02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br>C. 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 |
| 考科、配分及注意事項 | 1.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100%。※擇優以錄取人數 2 倍或以上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br>2. 第二階段：面試 100%。　　※依本階段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之依據 |
| 備　　註 | 本所著重資訊與管理人才的培育，研究重點涵蓋資訊、管理、智慧醫療照護、人工智慧應用相關議題。 |
| 聯絡資訊 |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1221<br>本所網址：https://im.ntunhs.edu.tw/ |

| | |
|---|---|
| 系　　所 |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旅遊健康碩士班** |
| 名　　額 | **2 名** |
| 報考資格<br>附加規定 | 無 |
| 報名資格<br>繳附文件<br>**(2 份)** |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份**：1 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 份系所書面審查用<br>1. 報名表。<br>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 |
| 書審資料<br>繳附文件<br>(無筆試) | **請將以下書審資料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1冊（報名時繳交）**：<br>1. 學經歷總表【附錄六】。<br>2. 最高學歷成績單<br>**(應屆畢業生應繳交至報名前一學期完整之成績單)。**<br>3. 年資證明總表【附錄四】、服務證明【附錄五】--無工作經驗者免繳。<br>4. 自傳、碩士班讀書計畫（格式自訂，須含求學動機）。<br>5. 繳交足以證明研究潛力之相關資料，如：學術著作、報告專題、得獎作品、相關證照、語文檢定(含英文檢定相關證明者尤佳)及其他特殊貢獻等。 |
| 面試方式 | 1. **面試時間：116 年 03 月 06 日（星期六）。**<br>**2. 面試簡報檔上傳作業：**<br>A. **資料審查通過者，請備妥面試時的五分鐘 PowerPoint 簡報檔案**(內容如自我介紹、專業興趣、未來研究方向等)。<br>B. **請於 116 年 0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至 116 年 03 月 02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br>C. 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 |
| 考科、配分<br>及注意事項 | 1.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100%。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br>2. 第二階段：面試 100%。　※依本階段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之依據 |
| 備　　註 | 為加強入學研究生之研究能力，如未曾修習統計和研究方法相關科目者、已修習但未達 70 分（含）以上者，或修習年限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應於修習「研究方法論」、「進階應用統計學」前，自行修習「研究概論」、「統計學」等先修課程，並向系辦公室出示符合條件之成績證明。上述先修科目未包含於畢業學分數內。 |
| 聯絡資訊 |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1242<br>本所網址：https://leisure.ntunhs.edu.tw/ |

| | |
|---|---|
| 系　　所 | **長期照護系碩士班** |
| 名　　額 | **7 名** |
| 報考資格<br>附加規定 | 無 |
| 報名資格<br>繳附文件<br>**(2 份)** |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份**：1 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 份系所書面審查用<br>1. 報名表。<br>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 |
| 書審資料<br>繳附文件<br>(無筆試) | 1. 最高學歷成績單**(1 式 2 份，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br>**(應屆畢業生應繳交至報名前一學期完整之成績單)。**<br>2. 推薦函 1 至 2 封【附錄七】1 份。<br>3. 考生學經歷總表【附錄六】，1 式 **2** 份。<br>4. 研究所讀書或研修計畫，1 式 **2** 份。<br>5. 自傳，1 式 **2** 份。<br>6. 其他特殊長期照護相關經歷、著作、貢獻或獲獎紀錄等證明；如有長期照護相關工作經驗者，請附工作證明，若各機關有自行格式可用各機關格式【附錄四】【附錄五】，1 式 **2** 份。<br>**※請將以上書審資料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冊※** |
| 面試方式 | **1. 面試時間：116 年 03 月 06 日（星期六）。**<br>**2. 面試簡報檔上傳作業：**<br>A. **資料審查通過者，請備妥面試時的五分鐘面試簡報檔** (題目自訂)，運用 PowerPoint 簡報方式呈現。<br>B. **請於 116 年 0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至 116 年 03 月 02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br>C. 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 |
| 考科、配分<br>及注意事項 | 1.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100%。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br>2. 第二階段：面試 100%。　※依本階段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之依據 |
| 備　　註 | |
| 聯絡資訊 |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1281,1282<br>本所網址：https://ltcare.ntunhs.edu.tw/ |

| | |
|---|---|
| 系　　所 |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碩士班** |
| 名　　額 | **語言治療組：4 名** |
| 報考資格<br>附加規定 | 無 |
| 報名資格<br>繳附文件<br>**(2 份)** |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份**：1 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 份系所書面審查用<br>1. 報名表。<br>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 |
| 筆試方式 | 1. **筆試時間：116 年 01 月 30 日（星期六）。**<br>2. **筆試科目**：<br>A.溝通障礙學導論<br>B.言語科學<br>3. 筆試各科目之加權比例為 1：1 (溝通障礙學導論：言語科學) |
| 面試方式 | **1. 面試時間：116 年 03 月 06 日（星期六）。**<br>2. **面試審查資料郵寄作業：筆試通過者，備妥下列書審資料存成壓縮檔，請於 116 年 0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至 116 年 03 月 02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br>A. 成績單(曾修過下列課程者，請於成績單上標明課程名稱及學分數：溝通障礙學導論、言語科學、聽力科學、兒童語言發展、聽覺生理學、發聲機轉、語言及聽覺神經機轉、語音學、 語言學、心理學、聲學、物理學、生物學、及生理學) **(應屆畢業生應繳交至報名前一學期完整之成績單)。**<br>B. 五年內英語檢定考試成績證明文件(全民英檢或同級之測驗)。<br>C. 自傳(包含學經歷，不超過 2 頁)及讀書計畫(包含報考動機、生涯規劃…等，不超 4 頁)。<br>D. 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br>3. 推薦函 2 封【附錄七】，**請於 116 年 03 月 02 日（星期二）前郵寄繳交(以郵戳為憑)，封面請貼上【附錄十二】。** |
| 考科、配分及注意事項 | 1. 第一階段：筆試成績 100%。※依筆試成績擇優參加面試<br>2. 第二階段：面試 100%。　　※依本階段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之依據<br>3. 各組依成績分別排序，經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定正取及備取，惟各組正、備取名額並得視考試成績互相流用。 |
| 備　　註 | 組別/課程說明：可選擇下修『語言治療師』專技考試課程或其他聽語專業課程。 |
| 聯絡資訊 |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1301, 1302<br>本所網址：https://audslp.ntunhs.edu.tw/ |

| | |
|---|---|
| 系　　所 |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碩士班** |
| 名　　額 | **聽力組：2 名** |
|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無 |
|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 **(2 份)** |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份**：1 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 份系所書面審查用<br>1. 報名表。<br>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 |
| 書審資料繳附文件(無筆試) | 1. 最高學歷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應繳交至報名前一學期完整之成績單)。**<br>2. 推薦函2封【附錄七】。<br>3. 學經歷總表【附錄六】。<br>4. 個人履歷及研究所讀書計畫、專業證照(影本)、競賽獎狀(影本)、研討會論文、專題報告、曾參與之研究計畫或專案計畫等足以顯示具研究潛力之任何資料或證件。<br>**〈繳交之各項資料需留存者，請以複本送件，面試資料恕不退還。〉** |
| 面試方式 | **1. 面試時間：116 年 03 月 06 日（星期六）。**<br>**2. 面試簡報檔上傳作業：**<br>A. **資料審查通過者，請備妥面試時的五分鐘口頭報告檔案**，內容以自我經歷簡介及未來研究目標為主，運用 PowerPoint 簡報方式呈現。<br>B. 五年內英語檢定考試成績證明文件(全民英檢或同級之測驗)。<br>C. 自傳(包含學經歷，不超過2頁)及讀書計畫(包含報考動機、生涯規劃等，不超4頁)。<br>D. 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br>3. **請於 116 年 0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至 116 年 03 月 02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 |
| 考科、配分及注意事項 | 1. 第一階段：書審成績 100%。※依書審成績擇優參加面試<br>2. 第二階段：面試 100%。　　※依本階段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之依據<br>3. 各組依成績分別排序，經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定正取及備取，惟各組正、備取名額並得視考試成績互相流用。 |
| 備　　註 | 組別/課程說明：可選擇下修『聽力師』專技考試課程或其他聽語專業課程。 |
| 聯絡資訊 |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1301, 1302<br>本所網址：https://audslp.ntunhs.edu.tw/ |

| 系　　所 | **嬰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
|---|---|
| 名　　額 | **5 名** |
|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br>1. 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生。<br>2. 具學士學位或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且具嬰幼兒或兒童實務經驗一年以上。 |
|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 **(2 份)** |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份**：1 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 份系所書面審查用<br>1. 報名表。<br>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br>4. 考生具有嬰幼兒或兒童實務工作經驗者，繳交年資證明總表【附錄四】，正本 1 份，影本 1 份。 |
| 書審資料繳附文件(無筆試) | **請將以下書審資料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1 冊（報名時繳交）**：<br>1. 最高學歷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應繳交至報名前一學期完整之成績單)。**<br>2. 足以證明研究潛力之任何資料、證明文件及相關證照（語文類、專業類等）。<br>3. 考生具有嬰幼兒**或**兒童實務工作經驗者繳交相關工作證明【附錄四】【附錄五】。<br>4. 自傳、研究所讀書計畫，1 式 3 份。 |
| 面試方式 | 1. **面試時間：116 年 03 月 06 日（星期六）。**<br>**2. 面試簡報檔上傳作業：**<br>A. **資料審查通過者，請備妥面試時的五分鐘口頭報告檔案(未來碩士論文研究方向或主題)**。以 PowerPoint 方式呈現。<br>B. **請於 116 年 0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至 116 年 03 月 02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br>C. 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 |
| 考科、配分及注意事項 | 1.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100%。※擇優以錄取人數 2 倍為原則參加面試。<br>2. 第二階段：面試 100%。　　※依本階段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之依據 |
| 備　　註 | 1. 本所研究生須具研究及統計學之基本能力，需於入學前取得研究或統計能力相關證明，方得修習本所之「進階社會科學統計」課程。其認證原則請參閱本系系網「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基本能力及畢業門檻實施要點」。<br>2. 本所研究生除完成規定之修業學分及碩士論文外，畢業前需於具審查機制研討會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篇，始得畢業。<br>3. 本系碩士班入學生，若專科、大學為非幼保相關科系畢業者，可於在學期間申請隨班附讀本系大學部之教保專業課程，取得教保員資格。 |
| 聯絡資訊 |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7601, 7602<br>本所網址：https://edoca31icc.ntunhs.edu.tw/ |

| | |
|---|---|
| 系　　所 | **運動保健系碩士班** |
| 名　　額 | **3 名** |
|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br>1. 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生。<br>2. 已畢業具學士學位或符合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之規定者。 |
| 報名資格繳附文件 **(2 份)** |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份**：1 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 份系所書面審查用<br>1. 報名表。<br>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br>**(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 |
| 書審資料繳附文件(無筆試) | **請將以下書審資料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1冊（必繳資料）**:<br>1. 最高學歷成績單**(需含班排名或校排名資料；應屆畢業生應繳交至報名前一學期完整之成績單)。**<br>2. 自傳。<br>3. 研究所讀書計畫。<br>4. 未來研究計畫(與面試口頭報告主題相同)。<br>5. 推薦函1封【附錄七】。<br>6. 學經歷總表【附錄六】。<br>7. 考生個人資料表【附錄十】**(羅列於本表之資訊均需提供佐證資料方可列入採計)**。<br>8. 繳交足以證明研究潛力之任何資料，如：其他特殊貢獻、學術著作、報告專題、得獎作品及相關證照(語文類「含英文檢定相關證明者，尤佳」、專業類等)之證明。 |
| 面試方式 | 1. **面試時間：116 年 03 月 06 日（星期六）。**<br>**2. 面試簡報檔上傳作業：**<br>A. **資料審查通過者，請備妥面試時的五分鐘口頭報告檔案**，運用 PowerPoint 簡報方式呈現。(題目自訂，主題以未來預計進行之研究計畫為主，需以研究計劃型式報告；PPT 內容不需含自我介紹)<br>B. **請於 116 年 0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至 116 年 03 月 02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br>C. 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 |
| 考科、配分及注意事項 | 1.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100%。※擇優以錄取人數 2-3 倍為原則參加面試。<br>2. 第二階段：面試 100%。　　※依本階段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之依據 |
| 備　　註 | 1.配合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或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提供海外研習機會。<br>2.配合教育部澳洲課證合一計畫，提供海外研修機會。 |
| 聯絡資訊 |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7701, 7702<br>本所網址：https://dehs.ntunhs.edu.tw/ |

| | |
|---|---|
| 系　　所 |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碩士班** |
| 名　　額 | **生死學組：4 名** |
| 報考資格<br>附加規定 | 無 |
| 報名資格<br>繳附文件<br>**(2 份)** |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份**：1 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 份系所書面審查用<br>1. 報名表。<br>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 |
| 書審資料<br>繳附文件<br>(無筆試) | **請將以下書審資料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1 冊（報名時繳交）**：<br>【第 1 至 5 項為必備資料】<br>1. 最高學歷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應繳交至報名前一學期完整之成績單)。**<br>2. 學經歷總表【附錄六】。<br>3. 推薦函 1 封【附錄七】。<br>4. 自傳。<br>5. 研究所讀書計畫。<br>【第 6 至 10 項為得備資料，佐證應考者專業知能之文件】<br>6. 任何生死學、悲傷輔導或諮商相關經驗資料證明(例如協會重要幹部、擔任教育講師之文件證明、或接受訓練與服務證明) 【附錄四】【附錄五】。<br>7. 研究方法或心理諮商理論/概論相關課程修課證明。<br>8. 英文能力證明(如英檢或修課證明) 。<br>9. 發表相關著作。<br>10. 其他特殊貢獻、著作、得獎作品之證明。 |
| 面試方式 | 1. **面試時間：116 年 03 月 06 日（星期六）。**<br>**2. 面試簡報檔上傳作業：**<br>A. **資料審查通過者，請備妥面試時的五分鐘面試簡報檔** (題目自訂)，運用 PowerPoint 簡報方式呈現。<br>B. **請於 116 年 0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至 116 年 03 月 02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br>C. 逾期者，一律不再開放上傳。 |
| 考科、配分<br>及注意事項 | 1.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100%。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br>2. 第二階段：面試 100%。 ※依本階段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之依據 |
| 備　　註 | **生死學組之同學，錄取後不得轉為諮商心理組。** |
| 聯絡資訊 |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7251<br>本所網址：https://dthc.ntunhs.edu.tw/ |

| | |
|---|---|
| 系　　所 |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碩士班** |
| 名　　額 | **諮商心理組：6 名** |
| 報考資格<br>附加規定 | 無 |
| 報名資格<br>繳附文件<br>**(2 份)** |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份**：1 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 份系所書面審查用<br>1. 報名表。<br>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 |
| 筆試方式 | 1. **筆試時間：116 年 01 月 30 日（星期六）**<br>2. **筆試科目**：A.心理諮商理論與實務　　B.諮商的心理學基礎<br>3. 筆試各科目之加權比例為 1：1 (心理諮商理論與實務：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
| 面試方式 | **1. 面試時間：116 年 03 月 06 日（星期六）。**<br>**2. 面試審查資料郵寄作業：筆試通過者，備妥下列書審資料存成壓縮檔，請於 116 年 0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至 116 年 03 月 02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上傳至『考生查詢系統(https://system8.ntunhs.edu.tw/estq/)』→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上傳面試資料』。<br>**【第 A 至 D 項為必備資料】**<br>A. 最高學歷成績單<br>**(應屆畢業生應繳交至報名前一學期完整之成績單)。**<br>B. 學經歷總表【附錄六】。<br>C. 自傳 (包含生命經驗與諮商實務反思，以 5000 字為限) 。<br>D. 研究所讀書計畫。<br>**【第 E 至 I 項為得備資料，佐證應考者專業知能之文件】**<br>E. 任何生死學、悲傷輔導或諮商相關經驗資料證明(例如協會重要幹部、擔任教育講師之文件證明、或接受訓練與服務證明) 【附錄四】【附錄五】。<br>F. 研究方法或心理諮商理論/概論相關課程修課證明。<br>G. 英文能力證明(如英檢或修課證明)。<br>H. 發表相關著作。<br>I. 其他特殊貢獻、著作、得獎作品之證明。<br>3. 【必備資料】推薦函 1 封【附錄七】，**請於 116 年 03 月 02 日（星期二）前郵寄繳交(以郵戳為憑)，封面請貼上【附錄十二】。** |
| 考科、配分及注意事項 | 1. 第一階段：筆試成績 100%。 ※依筆試成績擇優參加面試<br>2. 第二階段：面試 100%。　　※依本階段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之依據 |
| 備　　註 | **諮商心理組若修畢諮商心理學程具符合報考諮商心理師資格。** |
| 聯絡資訊 |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7251<br>本所網址：https://dthc.ntunhs.edu.tw/ |

| | |
|---|---|
| 系　　所 | **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 |
| 名　　額 | **3 名** |
| 報考資格<br>附加規定 | 無 |
| 報名資格<br>繳附文件<br>(2份) | **請將以下報名資格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2 份**：1 份資格審查報名用，1 份學院書面審查用<br>1. 報名表。<br>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在學證明**)。 |
| 書審資料<br>繳附文件<br>(無筆試) | **請將以下書審資料繳附文件依序裝訂成 1 冊（報名時繳交）**:<br>1. 最高學歷成績單**(應屆畢業生應繳交至報名前一學期完整之成績單)。**<br>2. 推薦函1封【附錄七】。<br>3. 學經歷總表【附錄六】。<br>研究所讀書計畫、自傳及有助於顯示具研究潛力之任何資料或證件 (**如：英語文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著作、得獎作品、相關專題報告或研究成果等**)。 |
| 面試方式 | **面試時間：116 年 03 月 06 日（星期六）** |
| 考科、配分<br>及注意事項 | 1.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100%。※擇優以錄取人數2倍或以上人數為原則參加面試。<br>2. 第二階段：面試100%。　　※依本階段面試成績高低排序為錄取之依據。 |
| 備　　註 | 校本部：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br>城區部：臺北市萬華區內江街 89 號 |
| 聯絡資訊 | 查詢電話：(02)28227101 分機 1381<br>本所網址：https://aibdh.ntunhs.edu.tw |

【附錄一】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班招生筆試試場規則

一、 測驗日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或有效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 」**正本** 雙證應試。**外籍考生應攜帶效期內之台灣居留證正本**。

二、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

三、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未帶、遺失或相片脫落污損者，如監試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考生於面試結束後至試務辦公室拍照存檔，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四、 **考生應於入場準備時間內入座後，並將隨身用品放至於教室前後，「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監場人員核對。**

五、 考試第一節考生因故得於開始考試後三十分鐘內入場，第二節起於考試開始十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考試開始五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六、 **考試結束前 5 分鐘內，不得離場，必須待考試結束以及監考人員完成收回試卷及答題紙後，方可離開考場。**

七、 **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聲停止響時，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清點全部試題本和答案卡（卷）確認無誤並收妥後，方可離開考場。**

八、 考生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試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需完全相同。

九、 試卷(卡)及試題上之科目應與考試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十、 考生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十一、 各科之答案卷作答限用黑色或藍色毛筆、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

十二、 各科之電腦答案卡作答時必須用 2B 軟心黑色鉛筆，劃線要濃黑清晰，劃滿空格。

十三、 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外，不得攜帶紙張、計算機、含計算功能之電子錶、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無關物品入場應試，違者該科扣五分；手機或電子錶發出聲響者，該科扣五分。

十四、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抄襲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 考生不得撕去試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將試卷污損、撕毀，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六、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七、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聲停止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卡)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三分，至零分為限。

十八、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即應將試卷(卡)與試題紙交監試人員，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九、 考生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五十鐘分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二十、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二十一、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二】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 筆試(書面資料審查)複查成績申請表

| 准考證號： | 報考所組別： | 考生姓名： |
|---|---|---|
| 考生地址：□□□□□ | | |

| 複查項目 | 複查科別 | 原始分數 | 複查分數 |
|---|---|---|---|
| | **書　面　資　料** | | |
| | **溝 通 障 礙 學 導 論** | | |
| | **言　語　科　學** | | |
| | **諮 商 的 心 理 學 基 礎** | | |
| | **心 理 諮 商 理 論 與 實 務** | | |
| 複查結果： | | | |

**注意事項：**

一、准考證號、姓名、收件地址及原始分數要填寫清楚正確，複查科別請畫∨表示。

二、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請以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方式繳費。

三、請先將複查成績申請表，併同郵政匯票，掃描成電子檔寄至admission@ntunhs.edu.tw，並應以電話02-28227101#2321~2326，2317確認本校是否已收到。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1219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四、複查送件應於**116年02月22日（星期一）中午12:00 止**完成。

五、本校收到後，先以E-mail回覆，再將正本以限時郵件寄發。

【附錄三】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班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一、 為公平處理考生參與本校單獨招生所發生之糾紛，並確保考生合法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二、 考生對本校處理單獨招生之過程認為有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之權益者，得向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訴。

三、 考生之申訴應在申訴事實發生起五日內提出，逾期本校不受理。

四、 申訴案件須填妥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並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書應填註考生姓名、通訊處、聯絡電話、參加考試類別、准考證號碼、申訴之事實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明。

五、 申訴書內容將請有關系所回覆或提本會開會討論，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及評議結果，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行之。申訴評議結果由本會送達申訴人。

六、 本辦法經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班招生考生申訴書＞**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報考所組別 | | 姓名 | |
| 聯絡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
| 申訴理由及事實(請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明) | | | | | |
| 希望獲得之補救 | | | | 申訴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評議結果<br>(由系所/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填寫) | |

【附錄四】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 年資證明總表

※依各所(組)報考資格需求繳附，僅填寫與報考研究所(組)相關之工作年資，每項均應附服務證明【附錄五】，考生亦得使用任職單位格式，或離職證明等。

報考所(組)：＿＿＿＿＿＿＿＿考生姓名：＿＿＿＿＿＿＿＿聯絡電話：＿＿＿＿＿＿＿＿

E-mail：＿＿＿＿＿＿＿＿＿＿＿＿＿＿＿＿＿＿＿＿＿＿＿＿＿＿＿＿＿＿＿＿＿＿

| 工作單位 | 職稱 | 工作期間 | 小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年 月 |
| ◎目前是否仍在職：□是 □否 | | | |
| 合 計： 年 月 **(年資計算以月為單位，合計現職年資推算至116.09.30)** | | | |

◎本頁考生自行填寫，免蓋章戳。

【附錄五】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 服務證明

(依各系所報考資格需求繳附)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生 | | | | |
| 服務部門 | | 職稱 | | 擔任工作內容 | □專任 □兼任 |
| 任職起訖時間 | 自　　年　　月　　日起<br>至　　年　　月　　日止 | | | 服務年資 | 年　　月 |
| 備註：<br>1.本服務證明書，考生亦得使用任職單位格式(或離職證明，惟需包含本表格相關內容)。<br>2.考生如非在同一機構連續工作，需備妥在其他機構之服務證明。<br>3.本服務證明書與年資證明總表一併繳附，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 | | | |

證 明 機 構(全 銜)：

報考人主管(或機構)簽名或蓋章：

機 構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錄六】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 學經歷總表

(請詳閱簡章，依各所需求繳附)

※填表說明：請填寫本表，勿遺漏，如空格不敷填寫，請註明加附件。

姓名：＿＿＿＿＿＿ 報考所組別：＿＿＿＿＿＿＿＿ 年 齡：＿＿＿＿ 電 話：＿＿＿＿＿＿＿＿

E-mail：＿＿＿＿＿＿＿＿＿＿＿＿＿＿＿＿＿＿＿＿＿＿＿＿＿＿＿＿＿＿＿＿＿＿

一、主要學歷(填寫大學、專科層級之學歷及報考所組相關學歷，未畢業者在學位欄填「肄」:

| 就讀學校 | 主修 | 學位 | 年 月至 年 月 □畢業<br>年 月至 年 月 □肄業 |
|---|---|---|---|
| | | | |

二、現職與專長之相關經歷：

| 服務機關 | 單位 | 科別 | 職稱 | 起訖年月 |
|---|---|---|---|---|
| 現職： | | | | |
| 經歷： | | | | |

三、列舉最近五年內曾受過與報考所組相關的專業訓練 (訓練時數至少 30 小時以上者)：

| 專業訓練名稱 | 主辦單位 | 訓練機構 | 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四 、列舉最近六年內曾受過與報考所組相關的專業證照

| 專業證照名稱 | 主辦單位 | 發照機構 | 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五、本欄僅「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碩士班」考生填註--列舉（最主要二項）最近五年內加入之專業團體（學會、基金會或協會等）

| 專業團體名稱 | 起訖年月 | 擔任職務 | 說明 |
|---|---|---|---|
| | | □是 □否 | |
| | | □是 □否 | |

六、曾獲得之表揚，列舉最近五年內所獲得之獎勵(包含與報考所組相關或不相關之項目)：

| 獎勵項目/名稱 | 獎勵機構 | 日期 |
|---|---|---|
| | | |
| | | |

七、列舉最近五年內曾發表之著作(以最近年度依序填寫)。

請貼近三月內
2 吋大頭照
（標準證件照）

【附錄七】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 考生推薦函

一、申請人填寫部份：

申請人姓名：＿＿＿＿＿＿＿＿　年齡：＿＿＿＿＿　報考所別：＿＿＿＿＿＿＿＿＿＿＿＿所

目前就讀：＿＿＿＿＿＿學院(大學)＿＿＿＿＿＿系＿＿＿＿＿＿組＿＿＿＿＿＿班 學號：＿＿＿＿＿＿＿＿

連絡電話：(日)：＿＿＿＿＿＿＿＿＿＿(夜)：＿＿＿＿＿＿＿＿＿＿手機：＿＿＿＿＿＿＿＿＿＿

申請人地址：＿＿＿＿＿＿＿＿＿＿＿＿＿＿＿＿＿＿＿＿＿＿＿＿＿＿＿＿＿＿＿＿＿＿＿＿

E-mail：＿＿＿＿＿＿＿＿＿＿＿＿＿＿＿＿＿＿＿＿＿＿＿＿＿＿＿＿＿＿＿＿＿＿＿＿＿＿＿＿

二、推薦者填寫部分：

您與申請者之關係：□老師共教過申請人＿＿門課，□ 系主任，□ 工作主管

□其他，請說明＿＿＿＿＿＿＿＿＿＿＿＿＿＿＿＿＿＿＿＿＿＿＿＿＿＿＿＿＿＿＿＿＿＿

您與申請者認識多久：＿＿＿＿＿＿＿＿＿＿

您與申請者熟識之程度：□極熟識，□熟識，□普通，□不甚熟識

三、請依您對申請者之了解，做一客觀評估：(請以打v方式表示)

| 評定等級 / 項　　目 | 傑出 | 優 | 良 | 中等 | 中下 | 差 | 無法評鑑 |
|---|---|---|---|---|---|---|---|
| 一般知識 | | | | | | | |
| 專業知識與技能 | | | | | | | |
| 對專業的投入 | | | | | | | |
| 誠實與責任感 | | | | | | | |
| 合作與人際關係 | | | | | | | |
| 問題解決能力 | | | | | | | |
| 溝通表達能力 | | | | | | | |
| 書面寫作能力 | | | | | | | |
| 組織能力 | | | | | | | |
| 創造力 | | | | | | | |
| 領導管理能力 | | | | | | | |
| 專業潛力 | | | | | | | |

四、綜合評語：(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

五、整體評估：☐ 極力推薦　☐ 推薦　☐ 勉予推薦　☐ 不推薦

推薦人簽名：＿＿＿＿＿＿＿＿　　日期：＿＿＿年＿＿＿月＿＿＿日

服務單位：＿＿＿＿＿＿＿＿　　職稱：＿＿＿＿＿＿＿＿

地　　址：＿＿＿＿＿＿＿＿＿＿＿＿＿＿＿＿＿＿＿＿＿＿＿＿＿＿

連絡電話：＿＿＿＿＿＿＿＿

註：請填妥後，密封處簽章後交予應考人；未予密封之推薦函，視為無效，不予受理。

【附錄八】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 考生學業成績排名證明書

| 姓　名 | | 學　號 | | 身分證號碼 | |
|---|---|---|---|---|---|
| 就讀學校 | | | | | |
| 就讀系組 | | | | | |
| 畢業年度 | | ＿＿＿＿年＿＿＿＿月 | | | |
| 學業成績總平均 | | ＿＿＿＿＿＿＿＿＿＿分 | | | |
| 全班人數 | | ＿＿＿＿＿＿人 | | 名次 | 第＿＿＿名 |
| 名次佔百分比 | | 全班 ＿＿＿＿＿＿＿＿ % | | | |

此　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大學（學院）教務處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若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已含排名**者，不需檢附此表格。

※ 若原就讀學校**有自訂格式之名次證明**者，不需檢附此表格。

※ 若原就讀學校**無自訂格式之名次證明**者，需檢附此表格。

※ 本表務請填寫，並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權責單位加蓋章戳。

【附錄九】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 11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生個人資料表

備註：專業訓練、專業證照、得獎、對護理專業相關之著作，列舉近六年內之資料，以上資料請註明起訖年月，以最近年度依序填寫。(請保持原來的欄位格式，並以「條列式（列點）」填寫，上傳請提供 WORD 檔，請勿提供 PDF 檔案)

報考組別：_____

| 准考證號碼 | 姓名 | 年齡 | 畢業學校/系所 | 現　職 | 經　歷<br>(請逐項條列) | 專業訓練<br>(請逐項條列) | 專業證照<br>(請逐項條列) | 得　獎<br>(請逐項條列) | 著作<br>(請逐項條列) |
|---|---|---|---|---|---|---|---|---|---|
| | | | | | | | ※考生有英檢證明請在此欄備註 | | |

【附錄十】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系 11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生個人資料表

| 姓名 | 年 齡 | 畢業學校/系所 | 學業成績總平均(含班級排名或校排名資料) | 經歷/專業訓練(請逐項條列) | 專業證照/語言能力證明(請逐項條列) | 得 獎(請逐項條列) | 著作/專案(請逐項條列) |
|---|---|---|---|---|---|---|---|
| | | | | | | | |

備註：

1. 專業訓練定義：各項政府或私立機構辦理之研習、課程、實務訓練…等。
2. 著作定義：各種可經公開搜尋之出版品(書籍、期刊、報章雜誌、專案報告、研討會論文集…等) 。
3. 專案定義：參與各項政府或私人機構之專案計畫。
4. 羅列於本表之資訊均須提供佐證資料方可列入採計。

【附錄十一】

（請自行下載並黏貼於 B4 格式信封袋上）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碩士班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請自行黏貼於 B4 格式信封袋上)

※內附：（**報名資格文件與資料審查文件請『分開裝訂』，並於規定期限內寄件繳交**）

**報名資格文件 2 份**

1. □報名表（請上網報名填寫列印）、2.□在學證明、3.□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4. □修業證明書或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試或高、特考及格證書影本、
5. □依簡章報考資格規定，檢附相關資格證書影本(如護理師或助產師證書)
6.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7.□年資證明總表

**資料審查文件**

1. □歷年成績單、2.□學經歷總表、3.□自傳、4.□推薦函、5.□個人簡歷(履歷)、6.□年資證明總表、
7. □讀書計畫、8.□服務單位同意書、9.□服務證明、10.□足以證明英文能力之文件、
11. □足以證明研究潛力之文件、12.□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13.□其他特殊貢獻、著作、得獎作品之文件等、

**（※請參閱簡章系所分則，並依各系所需求繳附）**

**註一、請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件。**

**註二、勾選欄位為全校各系所通用，請依據各系所簡章分則規定，準備相關資料並勾選。**

**寄交：11219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請貼限時掛號郵資

姓名：

報考：　　所　　組

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附錄十二】

（請自行下載並黏貼於 A4 格式信封袋上）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碩士班招生

## 【有考筆試之面試審查資料專用信封】

**116 年 03 月 02 日（星期二）前 以郵戳為憑 寄達或送達**

※請參閱簡章內容，依各所應繳交之資料檢附

**【有筆試考生】**

**推薦函**

書審資料請上傳至網路，僅推薦函紙本寄送（※請參閱簡章，並依各系所需求繳附）

寄交：

11219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語 □聽

□生 □諮

系所辦公室 收

姓名：

報考：□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碩士班 語言治療組 組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碩士班 諮商心理 組

准考證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請貼限時掛號郵資

【附錄十三】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 退費申請表

<table>
<tr><td>准考證號碼</td><td></td><td rowspan="4">報考所組</td><td>第 1 所(組)</td><td></td></tr>
<tr><td>姓　　名</td><td></td><td>第 2 所(組)</td><td></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第 3 所(組)</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第 4 所(組)</td><td></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4"></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退費原因</td><td colspan="4">□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寄繳審查文件)<br>□經招生系所通知為資格不符合<br>□報考本校 2 所(組)，且資格審查通過，退還 300 元【報名費優惠】<br>□報考本校 3 所(組)，且資格審查通過，退還 600 元【報名費優惠】<br>□報考本校 4 所(組)，且資格審查通過，退還 900 元【報名費優惠】</td></tr>
<tr><td rowspan="4">退費轉帳帳號</td><td>銀行</td><td colspan="2">銀行<br>分行</td><td>帳　　號</td><td>戶　　名(限考生本人)</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郵局</td><td colspan="2">局　　號</td><td>帳　　號</td><td>戶　　名(限考生本人)</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應附證件<br>( 不予退還)</td><td colspan="4">1. 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並書寫報名系所名稱)。<br>2. 報名多所且資格審查通過之證明。<br>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br>4.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td></tr>
<tr><td colspan="2">審 核<br>(考生勿填)</td><td colspan="4">招生委員會章戳：</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4">1.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者可申請退費。退費金額為：1,000 元。<br>2. 考生同時報名本校2所(組)以上，完成報名繳費後且通過資格審查者，可依報名費優惠措施申請優惠。<br>3.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116年02月18日（星期四）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至「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br>4. 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br>5. 如有疑問，請電洽02-28227101#2321~2326,2317。</td></tr>
</table>

【附錄十四】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交通路線圖

## 本校地址：11219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捷　　運：【淡水線石牌捷運站一號出口】→順石牌路二段往台北榮總直走約 8-10 分鐘路程

公　　車：【台北榮總站】128,216 區,223,224,277,285,288,290,508,508 區,535, 536,601,602,606,645,645 副,646,665,902,紅 12,紅 19,景美-榮總(快) 均可乘

國光客運：基隆－石牌－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路線

【附錄十五】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園平面圖(校本部)



【附錄十六】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收 執 聯

茲收到

_____小姐/先生 所送 **11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_____

_____系碩士班_____組之

報名資料，共_____份。

此據

經 手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七】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6 學年度經文不利考生補助實施計畫說明

| | |
|---|---|
| **補助對象** |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可申請補助：**<br>**1. 低收入戶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br>**2. 中低收入戶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br>**3. 身心障礙生：**符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br>**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br>**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考生姓名)。<br>**6. 原住民：**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br>**7.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br>**8. 新移民及其子女：**<br>(1)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br>(2)新移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br>**9. 懷孕或育有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懷孕者須檢附醫生證明或註有預產期之媽媽手冊；育有三歲以下子女者需檢附出生證明或含有學生本人與三歲以下子女資料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 **補助範圍** | **(補助範圍僅限於有辦理面試或術科之招生考試)**<br>**【四年制高中申請入學】、【四技聯合甄選入學】、【碩/博士班甄試】、【轉學考入學】、【碩士/碩專/博士一般考試】、【學士後各項招生考試】..等，並以招生作業總表所列類別為依據。**<br>1. 報名費(僅補助進入面試或術科階段考生)：<br>上述補助對象第 2~9 項考生補助考試報名費用，請勾選身分別。<br>□第 2 項身分(中低收入戶)：<br>□本次考試免報名費<br>本次考試報名已繳費用：_____<br>□第 3~9 項身分：<br>本次考試報名已繳費用：_____<br>2. 交通費：<br>補助面試來回交通費。(僅補助考生本人，實報實銷)<br>3. 住宿費：<br>補助面試住宿費用。(限定雙北地區以外考生申請住宿費一晚補助，上限3,500元) |
| **申請方式** | ● 面試當日於面試前或面試後至試務辦公室辦理相關補助查驗。<br>● 開放辦理時間：面試當日09:30-15:00 (中午不休息)。<br>● 請考生準備好以下文件於開放時間辦理：<br>1.上述補助身分證明文件。<br>2.郵局/金融機構帳戶存簿封面影本(限考生本人帳戶)。<br>3.交通費票據正本(大眾交通工具)；回程交通費收據需事後掛號寄回。<br>4.住宿費收據正本(補助上限 3,500 元)<br>※住宿收據/發票請開立本校統編及抬頭<br>**統編：03729807；抬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br>5.附件：<br>附件 1、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經文不利考生申請補助表格<br>附件 2、相關收據黏貼處<br>附件 3、乘車清單<br>【重要】附件可事先印出填好，或至現場填寫；若辦理當日無攜帶證明文件則不予補助且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
| **檢附文件自我查核** | 身分證明文件 附件 1　帳戶封面影本 附件 2　交通票據　住宿票據(請注意是否有開立統編、抬頭) 附件 3 |

**115.04.02 版**

**附件 1、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經文不利考生申請補助表格**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經文不利考生補助申請表

<table>
<tr><td>考生姓名<br>(請親筆簽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報考學系</td><td></td><td>手機號碼</td><td></td></tr>
<tr><td>考試類別</td><td colspan="3">四年制高中申請入學　　學士後護理系　　四技聯合甄選入學　　轉學考入學<br>碩/博士班甄試　　碩士/碩專/博士一般考試<br>嬰幼兒保育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其他：_____</td></tr>
<tr><td>考生身分</td><td colspan="3">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br>身心障礙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br>原住民(族別：_____)<br>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br>新移民(國籍：_____)<br>新移民第二代(父或母國籍：_____)<br>懷孕或育有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請填郵遞區號）</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補助項目</td><td colspan="2">報名費：請填寫本次已繳交之報名費用<br>本次考試報名已繳費用_____<br><br>交通費：實報實銷，補助大眾交通運輸費用<br>含飛機票、高鐵票、火車票..等。<br><br>住宿費：實報實銷，補助上限 3,500 元。<br>※限定雙北地區以外考生申請住宿費補助。<br>※住宿收據/發票請開立本校<br>統編：03729807；抬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td><td>此欄請勿填寫，將由本校承辦人填寫<br>實際申請補助金額<br>A.報名費：<br>B.交通費：<br>台鐵:　　高鐵:<br>巴士:　　客運:<br>捷運:　　飛機:<br>C.住宿費：<br>共計：(A+B+C)_____元<br>承辦人核章：</td></tr>
<tr><td>考生帳戶<br>(僅限本人帳戶)</td><td colspan="3">金融機構名稱及代碼：_____ / _____<br>分支機構名稱及代碼：_____ / _____<br>郵局：　700<br>帳號：　_____<br>戶名：_____</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1. 符合補助對象，請檢附證明文件。<br>2. 資料可事先印出填好，或至現場填寫；若辦理當日無攜帶證明文件則不予補助且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br>3. 交通費補助部分：回程車票之票據，請郵寄至本校。</td></tr>
</table>

**115.04.02 版**

## 附件 2、乘車清單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年　　月份　　乘車清單<br>第　　頁 | | | | | | | | | | | |
|---|---|---|---|---|---|---|---|---|---|---|---|
| 日<br>期 | 事　由<br>(起訖地點) | 交通<br>工具 | 單程往返<br>或轉車 | 次<br>數 | 車　資 | | | | | | |
| | | | |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 1、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如火車、捷運及公、民營汽車，其交通費應以合理、節省、段數最少之方式為之。<br>2、如有辦理月票、優待票、或其他優待措施者，其交通費均應以折扣後之票價計算。 | | | 簽名或蓋章 | | | | | | | |

**115.04.02 版**

**附件 3、相關收據黏貼處及檢核表**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相關收據黏貼處(請浮貼)

| |
|---|
| **交通票券 (去程)** |
| |
| **交通票券 (回程)**<br>回程車票之票據，請郵寄至本校 |
| |
| **住宿收據或發票**<br>(本校統編:03729807/抬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 |

**115.04.02 版**